霸州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对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二）组织拟定全市环境保护发展规划和计划，参与编制全市可持续发展纲要及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实施政府环保目标责任制。

（三）拟定全市生态保护发展规划，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建设组织实施工作，加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管理，落实生态破坏恢复项目的实施。

（四）负责本辖区开发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及 “三同时”审查管理，对全市限期治理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五）监督管理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和放射性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制定辖区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

（六）负责全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组织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发放；负责市直管企事业单位的排污费征收。

（七）负责全市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标志认证管理，监督管理环境保护产业市场。

（八）调查处理辖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协调处理的环境污染纠纷和信访案件，组织开展全市环境保护执法检查。

（九）负责全市环境监测、统计及信息工作，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及污染源调查。

（十）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加强机构和人员管理，推动全市环境保护队伍建设。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我单位为1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无汇总决算。

二、部门决算报表（见附件）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综合收支情况。霸州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决算总收入34805.43万元，2016年决算总收入21865.6万元，比去年增加了12939.83万元,增长了59.1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上级大气和水专项资金拨入；2017年决算总支出36117.39万元，2016年决算总支出23515.8万元，比决算增加了12601.59万元，增长了53.5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上级大气和水专项资金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收入情况。霸州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收入合计34805.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214.93万元，占比78.19%；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7590.5万元，占比21.8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支出情况。霸州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部门决算支出为36117.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40.16万元，占比9%，包含人员经费支出2804.9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435.26万元；项目支出32877.23万元，占比9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财政拨款收支与2016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27214.93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7374.29万元，增长37.16%，主要原因是支出了上年结余资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4820.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2553.86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29817.54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10111.47万元，增长51.3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污水处理费、南水北调沿线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治理资金和大清河水体治理石沟片区工程资金的支出。其中基本支出增加767.44万元，项目支出增加9344.03万元。

**2、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27214.93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7086.33万元，增长35.2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污水处理费、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资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5266.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820.3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29817.54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9688.94万元，增长48.1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污水处理费、南水北调沿线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治理资金和大清河水体治理石沟片区工程资金的支出。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807.04万元，项目支出增加7881.9万元。

**（五）“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4.98万元，比预算减少9.2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3.32万元。原因是局未出现因公出国（境）事务、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费的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本单位2017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与预算一致，与2016年度决算一致，原因是我局未出现因公出国（境）事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9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购置金额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4.98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比预算减少7.52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3.22万元，原因是我局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支出；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7年度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合计接待0人次），比预算减少1.68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0.1万元，原因是我局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的支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强力抓好环保宣传，认真学习宣传贯彻《环保法》，深入贯彻国家“水十条”和省“水50条”，统筹推进大清河、中亭河、牤牛河等重点河流环境治理，加大宣传力度，开展规划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乡村、进家庭的“五进”活动，提升全民环保意识。落实齐抓共管机制，促进环保联动能力提升。完善执法监管手段，促进环境监管能力提升。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促进长效管理能力提升。

**2、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2017年以来，我市环保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把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与环保各项工作推进紧密结合，坚持以整治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为主线，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和打击涉酸企业违法行为攻坚战为重点，全面推进隐患排查和环保督查整改，提升了我市水、气环境质量，各项环保工作目标如期完成，成效明显。成效：被评价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项目完成良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完成了环境数据的综合分析、数据发布，环境质量预警等多项工作，保证了政府及时采取对策，降低或减少环境灾害。加大了对重点案件的现场调查处理。完成本县环境保护督查工作。加大了环境新闻发布力度、积极回应环境热点问题、加强环境舆情监测、提升全民环境意识、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评价结果为优，纲要规划成果完成率为95%，绩效指标评价为优，综合利用率为90%，绩效指标评价为良。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17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5.26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362.66万元，增长499.53%。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重，是机关运行经费增加的原因。

**2、政府采购情况：**2017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1809.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19.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5.7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33.77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  |  |
| --- | --- | --- |
|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905霸州市环境保护局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7534.31 |
| 1、房屋（平方米） | 1200 | 299.58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61 | 964.91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6269.82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